

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一、违反防洪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轻微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 5%以下，或占河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对行洪产生轻微影响，能主动拆除，恢复河道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河道原状；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 5%以下，或占河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妨碍行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仍不按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3 万元罚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 5%以上不足 15%，或者占河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妨碍行洪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 15%以上不足 25%，或占河道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对河道行洪河岸堤防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5—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 25%以上，或者占河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对河道行洪河岸堤防安全有严重影响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7-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轻微	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可及时恢复原状。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情节较轻和未造成破坏性影响。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4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罚款。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且逾期不拆除。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予罚款。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5 万元罚款。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	未按照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轻微	未按照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流域、河道危害较轻，影响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其中一种，能在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给予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其中两种，或已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三种以上，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且未及时改正，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	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轻微	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能完成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4 万元罚款。	
		一般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7 万元罚款。	
		严重	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但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7-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	未按规定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轻微	轻微影响防洪，能主动消除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防洪产生较轻影响，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并能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1-3万元罚款。	
		一般	对防洪产生一般影响，经指正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对防洪产生较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5-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防洪产生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处7-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	违反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垦湖泊的。	轻微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围海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较轻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围海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可如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米，或者围海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 12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米，或者围海面积在 12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 2-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围湖或围河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围海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轻微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00 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较轻	种植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阻碍行洪。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2 万元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阻碍行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阻碍；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种植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阻碍行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种植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阻碍行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9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轻微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并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较轻	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下，阻碍行洪，能按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2 万元罚款。	
		一般	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阻碍行洪，未能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阻碍；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物体在 1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阻碍行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阻碍；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物体在 300 立方米以上，阻碍行洪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阻碍；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0	破坏、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轻微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复、清退,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赔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较轻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下，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清退,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赔偿责任；处 1-2 万元罚款。	
		一般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赔偿责任；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赔偿责任；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侵占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的损失在 5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赔偿责任；处 4-5 万元罚款。	

二、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1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较轻	采砂量在 2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15 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①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②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③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④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⑤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采砂量在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30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采砂量在 2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70 万元罚款。		
		严重	采砂量在 20000 以上 300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其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 70-8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采砂量在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 85-10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①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②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③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④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⑤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2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较轻	违反采砂范围、高程、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规定的，且采砂量 500 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反采砂范围、高程、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的规定，采砂量在 500-2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反采砂范围、高程、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的规定，采砂量在 20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 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采砂范围、高程、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规定，采砂量在 15000 立方米以上 20000 立方米以下，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15 万元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反采砂范围、高程、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作业工具数量及规模控制规定，采砂量在 20000 立方米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2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较轻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初犯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并处0.5-1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两次以上的；或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并处1-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两次以上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并处3-5万元罚款。	
14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	较轻	损害国家利益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并处1-3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并处0.1~0.3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害国家利益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并处4-6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并处0.4~0.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害国家利益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并处7-10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并处0.7~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5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较轻	伪造、倒卖、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 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倒卖、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1~2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1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伪造、倒卖、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2--4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18 万元罚款。	
		严重	伪造、倒卖、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在 4-6 万元以下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2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倒卖、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违法所得超过 6 万元以上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4-3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6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自行清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及时纠正、清除、修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1-0.3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3-0.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0.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8-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较轻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0.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0.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8	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0.1-0.3万元罚款。	
		一般	虽及时改正,但造成较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0.3-0.5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0.5-0.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有暴力抗法情节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0.8-1万元罚款。	

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19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损毁堤防及护岸工程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自行清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应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或行政处分;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者,还应根据其损毁程度和应负的责任,令其部分或全部赔偿修复工程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 “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修复费用或造成损失0.3万元以下的。	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和赔偿损失;并处0.1-0.3万元罚款。	
		一般	修复费用或造成损失0.3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	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和赔偿损失;并处0.3-0.5万元罚款。	
		严重	修复费用或造成损失0.5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暂扣其违法作业工具,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和赔偿损失;并处0.5-0.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修复费用或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暂扣其违法作业工具,责令拆除、清理、修复和赔偿损失;并处0.8-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0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它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自行清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3元万罚款。	
		严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4万元以上的,或对防洪安全等造成巨大危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1	在 水库库区内围垦	轻微	违反规定在水库库区内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在水库库区内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未能按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在水库库区内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在水库库区内围垦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在水库库区内围垦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2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	较轻	立即停止使用，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及时停止使用，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并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并处4-5万元罚款。	
23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不予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虽及时停止，但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挖沙、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5万元罚款。	
2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或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6	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较轻	清理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0.5-1万元罚款。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水利排灌渠道倾倒淤泥、砂、石、废渣的，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清拆外，视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理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清理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清理或修复费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清理或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5万元罚款。	
27	在水库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2万元罚款。	
		一般	虽及时改正，但造成较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28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轻微	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2 万元罚款。	
		一般	虽及时改正，但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5 万元罚款。	
29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较轻	造成损失或坝体（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损失或坝体（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0	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或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	较轻	造成损失或坝体、护岸工程（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坝体、护岸工程（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护岸工程（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护岸工程（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损失或坝体、护岸工程（含附属设施）损坏，损失或修复费用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1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较轻	垦植、铲草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0.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垦植、铲草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或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垦植、铲草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或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罚款。	
		严重	垦植、铲草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4000 平方米，或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垦植、铲草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损坏补种费用 4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费用 4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2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以及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轻微	主动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造成水利工程或设施损坏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水库水体污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或鱼类一定数量死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2万元罚款。	
		较严重	造成水利工程或设施损坏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水库水体污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或鱼类较多死亡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水利工程或设施损坏修复费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水库水体污染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或鱼类大量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利工程或设施损坏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或其他重大损害的，或特别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3	未经流域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	轻微	且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罚款。	《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且逾期不拆除,违法情节影响一般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2—4万元罚款。	
		一般	且逾期不拆除,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7万元罚款。	
		严重	且逾期不拆除,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10万元罚款。	
四、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3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轻微	扰动面积不足500平方米以下,主动及时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开垦、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0.1~0.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0.2~0.4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8万元罚款。	
		一般	扰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3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0.4~0.6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8~12万元罚款。	
		严重	扰动面积在3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0.6~0.8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2~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扰动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垦、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0.8~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5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轻微	开垦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以下, 主动及时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4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2 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开垦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4~0.8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2~4 元的罚款。	
		一般	开垦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8~1.2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4~6 元的罚款。	
		严重	开垦面积在 3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2~1.6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6~8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垦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6~2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10 元的罚款。	
36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较轻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 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恢复原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并处 1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扰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扰动面积在 3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扰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7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	较轻	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土流失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40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4 元的罚款。	
		较严重	水土流失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70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6 元的罚款。	
		严重	水土流失面积在 7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8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38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较轻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主动补办手续，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一般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小。	处 5~15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较大，没有从重处罚情节。	处 15~2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25~35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35~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39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较轻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主动补办手续，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一般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小。	处 5~15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较大，没有从重处罚情节。	处 15~2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25~35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35~50 万元的罚款。	
40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主动补办手续，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一般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小。	处 5-15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危害较大，没有从重处罚情节。	处 15~2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25~35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办理，对水土保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35~5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较轻	情节轻微，及时补办验收手续。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补办验收手续，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对水土保持危害小。	处 5~15 万元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对水土保持危害较大，没有从重处罚情节。	处 15~2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对水土保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25~35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对水土保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处 35~50 万元的罚款。	
4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轻微	倾倒数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 1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倾倒数量 1000 立方米以上，5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 12 元罚款。	
		一般	倾倒数量 5000 立方米以上，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 15 元罚款。	
		严重	倾倒数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200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 18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倾倒数量 200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 2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轻微	情节轻微，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限期内缴纳的，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缴纳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 倍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缴纳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 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3 倍的罚款。	

五、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轻微	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不予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不予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需组织强行拆除或封闭，组织拆除和封闭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	组织拆除或封闭，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需组织强行拆除或封闭，组织拆除和封闭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组织拆除或封闭，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需组织强行拆除或封闭，组织拆除和封闭费用在 2 万元以上的。	组织拆除或封闭，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 3-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但能主动及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较轻	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200 立方米以上 30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3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300 立方米以上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4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7-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较轻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兴建的。	给以警告，并处 2-3 万元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取水工程及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没有实际取水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 3-4 万元罚款。	
		较严重	已实际取水，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 4-6 万元罚款。	
		严重	已实际取水，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 6-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已实际取水，取地表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 8-10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轻微	逾期不缴纳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缴纳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2 倍的罚款。	
		较严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7 万元以上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2% 的滞纳金；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4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轻微	未实际排污并及时纠正，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排污口管径小，造成污染范围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主动及时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5-6 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口管径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虽停止排污但没有主动恢复原状或造成污染范围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6-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排污量大，造成污染面积大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及时停止排污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尽量将危害程度降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7-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污量大，造成污染面积大或特别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停止排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8-10 万元的罚款。	
4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较轻	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下，或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超出限制取水量 10%以上不足 20%的，或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4 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严重	超出限制取水量 20%以上不足 30%的，或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4-6 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吊销取水许可证。	
		严重	超出限制取水量 30%以上不足 40%的，或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 6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6-8 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超出限制取水量 40%以上不足 50%的，或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8-10 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轻微	及时自行改正的。	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较轻	经责令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罚款。	
		一般	多次拖延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后，仍拒绝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处罚后，仍拒绝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5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较轻	及时纠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罚款。	
		一般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生产场所检查或者拒绝就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处罚后，仍拒不改正或阻挠暴力抗拒执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2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轻微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较轻	及时纠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罚款。	
		一般	纠正不及时，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危害影响扩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53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0.5万元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的，但已主动做出补救措施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1万元罚款。	
		较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的，也未主动做出任何补救措施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1.5元万罚款。	
		严重	拒不安装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安装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4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到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不予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因特殊原因无法更换或者无法修复到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0.2万元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0.5万元罚款。	
		严重	半年内出现二次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0.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处罚后，仍拒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5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并处2-3万元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4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4-6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6-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8-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较轻	能及时停止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能及时停止使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并处 5-6 万元罚款。	
		较严重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主动做出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并处 6-7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并处 7-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并处 8-10 万元罚款。	
5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轻微	未实际排污并及时纠正,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排污口管径小,造成污染范围小的。	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并处 5-6 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排污口管径小,造成污染范围大的。	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并处 6-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排污量大,造成污染面积大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及时停止排污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尽量将危害程度降低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 并处 7-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排污量大,造成污染面积大或特别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停止排污的。	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并处 8-10 万元罚款。	

六、违反河口滩涂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58	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活动	较轻	违反规定进行河口滩涂开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清除障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 12、13、28 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违反规定进行河口滩涂开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河口滩涂开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河口滩涂开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河口滩涂开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 万元罚款。	
59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	较轻	未经验收的工程投入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1 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造成比较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0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	较轻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未造成影响的。	并处1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一般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2万元罚款;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较严重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但是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3万元罚款;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严重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	并处4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拆除。	
		特别严重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严重影响行洪纳潮且拒不改正的。	并处5万元罚款;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七、违反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法规的行政处罚					
61	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而不招标,或把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较轻	只签订工程项目合同而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5%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国办发[2000]34号: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部份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实施合同金额1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6%罚款。	
		较严重	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实施合同金额10%-2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8%罚款。	
		严重	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实施合同金额20%-3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9%罚款。	
		特别严重	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实施合同金额30%-4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项目合同金额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	较轻	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5%；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国办发[2000]34 号：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主管机关暂停直到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工程总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6%；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8%；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9%；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 10%；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3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法限制、排斥、歧视、强制投标人的	较轻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国办发[2000]34 号：“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严重	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	
64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情况，或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	较轻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分责任人； 并处 1-2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国办发[2000]34 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分责任人；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较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分责任人； 并处 5-6 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分责任人； 并处 7-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分责任人；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5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较轻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5%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国办发[2000]34 号: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6%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8%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9%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 取消一年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取消二年内投票资格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6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较轻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金额 5%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 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国办发[2000]34 号：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金额 6%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 6%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金额 8%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 8% 罚款；取消一年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金额 9%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 9% 罚款；取消二年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对单位处中标金额 10% 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单位罚款 10% 罚款；取消三年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7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较轻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 1 万元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国办发[2000]34 号: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 2 万元罚款,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较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 3 万元罚款,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并处 4 万元罚款,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特别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 5 万元罚款,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8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	较轻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并处中标金额 5% 罚款, 处分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国办发[2000]34 号: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并处中标金额 6% 罚款, 处分责任人。	
		较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并处中标金额 8% 罚款, 处分责任人。	
		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并处中标金额 9% 罚款, 处分责任人。	
		特别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并处中标金额 10% 罚款, 处分责任人。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69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或分包	较轻	转让、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30%以下的。	转让、分包无效，并处转让、分包金额 5%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国办发[2000]34 号：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转让、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30%-50%的。	转让、分包无效，并处转让、分包金额 6%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严重	转让、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50%-70%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金额 8%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转让、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70%-80%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金额 9%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转让、分包金额占项目总金额 80%以上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金额 10%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由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	
70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或背离）招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协议）	较轻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 5%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国办发[2000]34 号：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般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 6%罚款。	
		较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 8%罚款。	
		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 9%罚款。	
		特别严重	中标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 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1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较轻	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超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国办发[2000]34号：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低于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赔偿损失；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严重	不履行合同，且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	赔偿损失；取消其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不履行合同，给招标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赔偿损失；取消其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多次出现上述行为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2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较轻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3%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6%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8%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3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肢解发包的	较轻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项目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6%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较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罚款。	
		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9%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1%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或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或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较轻	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工程项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5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7%罚款。	
		严重	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9%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6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的	较轻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	
		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8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	较轻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 1.8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3.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 2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 4%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8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	较轻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	
		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8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	
		特别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79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	较轻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3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	
		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8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0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较轻	施工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合同价款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3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8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施工合同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1	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让)或分包的	较轻	转让、分包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30%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转让、分包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30%-50%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6%罚款。	
		较严重	转让、分包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50%-70%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8%罚款。	
		严重	转让、分包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70%-80%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9%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转让、分包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80%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2	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较轻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3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较轻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5%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较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30%以上 4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40%以上 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3.5%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5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4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较轻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3 万元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较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30%以上 40%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5 万元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40%以上 50%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8 万元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50%以上。	责令改正, 并处 20 万元罚款,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5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较轻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 75 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6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罚款。	
		较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30%以上 4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7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40%以上 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9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所涉及或受影响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5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10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6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而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较轻	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而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一般	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6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罚款	
		较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7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9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总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量化标准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认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87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	轻微	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能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降低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报废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88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轻微	双方签订合同，但未实施，并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双方签订合同，已实施，但能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罚款。	
		一般	未能及时纠正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2%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4%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罚款。	